

榆林高新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1、论证范围：榆林高新区需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地块面积约196.4平方公里。

2、论证内容：

1) 收集整理国家气象站点和区域气象站建站以来气象要素观测数据，以及相关的遥感和模式数据，并对资料进行均一性订正和处理；

2) 在园区建设符合气象观测规范的观测设备；

3) 完成园区气候特征分析及气候变化预估；

4) 完成园区气候灾害风险分析；

5) 完成关键气象因子分析及极端气象参数推算；

6) 完成太阳能、风能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潜力评估；

7) 完成园区空气质量及风环境场分析；

8) 完成雷击风险评价；

9) 完成园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及给排水阈值；

10) 完成论证结论的适用性及建议。

3、提交10份纸质版技术报告。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29955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11982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完成土壤电阻观测、低空气象观测、实地勘探、报告编制及最终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的合同价款，即17973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专项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工期：本项目工期需遵循自然环境条件与专业观测技术规范要求，鉴于当前项目实施区域正值冬季冻土期，现场开展土壤电阻率观测将导致检测数据产生大幅偏差、无法满足观测技术要求，故项目各节点工期自项目区域土壤解冻、具备合规现场作业条件之日起计算，其中第1日至30日日历日内完成土壤电阻观测、低空气象观测和实地勘探；第31日至50日日历日，编制完成榆神工业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项目各章节内容，形成报告初稿；第51日至60日，对报告初稿进行统稿、校对和修改，向甲方提交项目要求的全部论证成果报告，由榆林市气象局组织的气象专家团队完成本项目报告的评审工作，并保证评审通过。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根据项目特征定性勘探，并按照规定要求形成成果报告；

五、质量保证

-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合同实施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甲方需求及实际状况商议实施计划。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3、甲乙双方因技术报告咨询、讨论和修改和评审安排或者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迟的，经双方协商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

4、生效时间：2026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7号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 2610090309026401645

电话: 0912-3235033

传真: 0912-3235033

电子邮箱:

